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QCHJ1906006



委托单位： 恒诚知住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： 恒诚知住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： 噪声
报告日期： 2019年6月5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：160312340402
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：06600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：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：qhdq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及分析人员：孙伯豪、李超

报告编写：[Signature]

报告审核：[Signature]

报告签发：[Signature]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恒诚知住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恒诚知住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地址	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台山路6号1601室		
采样日期	2019年6月3-4日	检测日期	2019年6月3-4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噪声
样品状态	噪声	--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QC-SB-072-1) AWA6223-F 声校准器 (QC-SB-150-1)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(QC-SB-032-2)	--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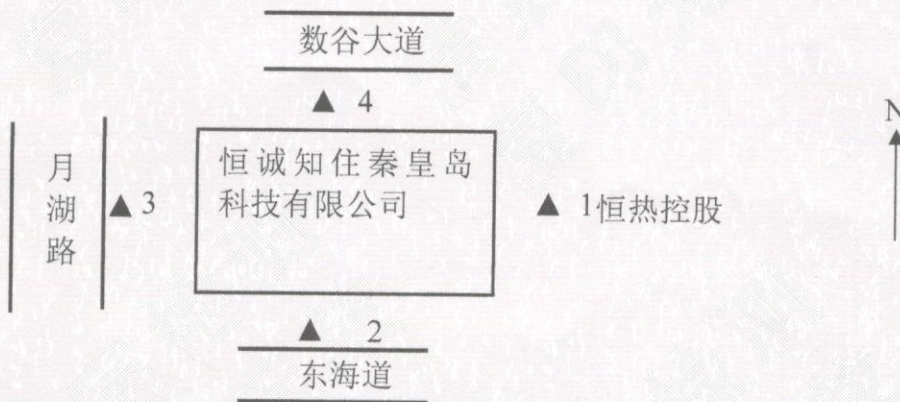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测量值 Leq[dB(A)]				执行标准	符合情况
				昼间		夜间			
				时间	dB(A)	时间	dB(A)		
1#	6月3日	东厂界外1米处	/	8:01-8:02	60.9	22:21-22:22	51.6	GB12348-2008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符合
2#		南厂界外1米处	/	8:09-8:10	62.0	22:30-22:31	51.7		符合
3#		西厂界外1米处	/	8:14-8:15	61.2	22:34-22:35	50.8		符合
4#		北厂界外1米处	/	8:20-8:21	59.6	22:41-22:42	51.5		符合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3-F 进行了校核。 2、6月3日天气：晴，风向：东，风速：2.1m/s。 3、本次监测为本项目背景值监测。								



检 验 报 告

测点 编号	检测 日期	检测 点位	主要 声源	测量值 Leq[dB(A)]				执行标准	符合 情况
				昼间		夜间			
				时间	dB(A)	时间	dB(A)	GB12348-2008	
1#	6月 4日	东厂界外 1米处	/	7:42-7:43	60.7	22:06-22:07	52.5	昼间≤ 65dB(A) 夜间≤ 55dB(A)	符合
2#		南厂界外 1米处	/	7:50-7:51	61.3	22:14-22:15	52.2		符合
3#		西厂界外 1米处	/	7:55-7:56	61.1	22:20-22:21	51.9		符合
4#		北厂界外 1米处	/	8:00-8:01	61.5	22:27-22:28	52.3		符合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、在检测前、后均用 AWA6223-F 进行了校核。 2、6月4日天气：晴，风向：西，风速：2.6m/s。 3、本次监测为本项目背景值监测。								

附图：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



注：“▲”代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。

--报告结束--